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賣方Fontwel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賣方」)與買方長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買方向賣方收購(「收購事項」)(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現稱為富通大廈)23樓2301室；及(i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現稱為富通大廈)2樓28及51號泊車位(統稱「物業」)的臨時買賣協議(「臨時收購協議」)，總代價為26,25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1,2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註有「A」字樣的臨時收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臨時收購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該等董事認為必需、合適或適當的修訂；
- (B) 須待臨時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批准買方根據臨時收購協議收購物業，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收購事項生效；及

(C) 須待臨時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授權董事進行下列事項：

- (a) 根據臨時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就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別人士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人士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呈送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續會)並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
5.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僅接受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焱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